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壹章 目的

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與安全，期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## 第貳章 職掌

第一條 學生宿舍收費及管理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宿舍安全維護、行政綜合協調事項等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。

一. 宿舍輔導員：由學生事務處人員兼任，辦理學生宿舍申請、費用、分配、入住、退宿。

二. 宿舍自治幹部：

(一)為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，成立『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自會)』，宿自會為宿舍自治最高決策單位，代表全宿舍住宿生行使自治權，並協助學生宿舍安全管制、規劃生活規範、環境清潔維護、設備管理修繕、住宿生意見反映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由寢室長、樓長及會長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寢室長由各寢室住宿生推派 1 人擔任。男、女宿舍分別各置樓長 1 名及副樓長 1 名，由二年級以上男、女住宿生中產出，經由樓長及副樓長之中遴選 1 人擔任會長。

(三)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和副樓長於任期內得減免全額住宿費用。

## 第參章 申請

第一條 宿舍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費用分上、下學期各收取一次。

第二條 新生及在校生請於學務處網路公告開放宿舍申請期間，分別至本校網站登記。

第三條 住宿申請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三、具外籍生身份。

四、大一新生，原住民

第四條 依上述優先分配後若仍有床位，則依大二學生、大三學生、大四學生、延修生(繳全額學雜費者)順序辦理，戶籍所在地於基隆市、台北市以外者得提出申請，或有特殊狀況者，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入住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宿舍入住表單及繳交住宿保證金，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，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之核定，由宿舍輔導員初審，學務處彙整後，陳學務長核准後公布。

#### 第肆章 分配

第一條 住宿分配：

- 一、學務處依申請住宿學生名冊審核並安排床位。
- 二、僑生、外籍生依其混同住宿意願。
- 三、學務處因公共衛生或安全之需求，有權力調整住宿生床位，住宿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經學務處核准之住宿名單，未經報備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床位。

#### 第伍章 入住

第一條 入住宿舍須憑住宿費收據向學務處辦理住宿，當學期住宿費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務處同意者外，均應於開學入住前繳清。

第二條 入住報到時，除繳交住宿繳費單外，需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；未能在報到日當天入住者，須於入住後的工作日三日內到學務處繳交完保證金，未繳交者立即取消住宿資格。

第三條 於入住宿舍時、須以寢室為單位填妥住宿保證切結書一份，經寢室全體成員簽名後，交由學務處存查。

#### 第陸章 退宿

第一條 住宿期限一年為原則，住宿期滿不續住者應於公告時間(期末前兩周)內提出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遷出。

第二條 住宿生於學期中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自願退宿、勒令退宿，須於辦理退宿後三天內完成退宿流程。

第三條 退宿時繳還房間鑰匙、大門門卡，寢室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合格過後，辦理離宿手續，申請退還保證金，即可離宿。

#### 第柒章 宿舍安全

第一條 如因人為或天氣因素導致宿舍內有電線走火或是火災發生時，務必優先告知宿舍管理員及正(副)樓長，以便廣播通知各樓層住宿生逃生以及通報消防人員。

第二條 為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，因故需外宿或晚歸者應回報給寢室長，寢室長須於每晚 8 點至 11 點完成點名回報。

第三條 非住宿生者僅平日的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可進入宿舍二樓交誼廳，非開放時間皆不可進入宿舍，使用交誼廳時進入住宿生活範圍者(如房間走廊、樓梯、廁所等)，經查獲皆以第捌章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內的規範處置。

第四條 宿舍三樓交誼廳開放時間至每日晚上 10 點，住宿生皆可一起使用，屆時住宿生請勿進入異性宿舍的生活範圍(如：三、四樓寢室走廊、廁所及曬衣間等)，僅可使用交誼廳範圍，若查獲違規者皆以第捌章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內的規範處置。

第五條 宿舍前欄杆旁不得停放任何車輛，以免影響到救護的車輛進出，違規停放者會給與警告乙次，第二次起違規者依第四條四之十一處分，再違規可累計。

## 第捌章 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

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採違規記點制，以 10 點為限，做為住（退）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；或得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」予以行政處分。

第二條 自住宿日起，凡記滿 10 點者，由宿舍輔導人員簽請退宿，並通知導師，學生家長，勒令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；因違規扣點者，新學期編排寢室一律優先排除。

### 第三條 宿舍遵守事項

- (一) 每晚 11 點後不得在宿舍範圍內(含女宿門口前空地)打擾住宿生安寧的行為。(違者依第四條四之七處分)
- (二) 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，必要時須每房每日輪流做值日打掃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不能將除了水以外的泡麵、飲料等倒入飲水機。
- (四) 不可將廚餘垃圾等雜物倒入浴室和廁所的洗手台及馬桶，以免造成堵塞及清潔人員打掃的困擾。
- (五) 套房的獨立衛浴及洗手台，如因個人人為因素（倒廚餘...等）造成堵塞者，需自付維修費用。
- (六) 使用交誼廳有產生垃圾時請自行清理。(違者依第四條四之六處分)
- (七) 洗衣機及烘衣機使用規範，不得私自插隊及更改排隊順序。
- (八) 借用宿舍內的公共物品（如除濕機、醫療箱、維修工具箱等等）請如期歸還，請勿長期佔用及逾期不還。
- (九) 房內個人貴重、私人物品(如金錢、電腦等重要物品)請妥善保管。
- (十) 注意房間的電器用量，避免同時使用高電量用品(如吹風機等)以免造成房間跳電。
- (十一) 不得私自觸碰電閘等公共設備。(違者依第四條三之六處分)

### 第四條 住宿規範違規記點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10 點：
  - 1 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，除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公事外。
  - 2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鬥毆、酗酒滋事、竊盜及藥物濫用行為者。
  - 3 破壞宿舍重要設備及安全設施。
  - 4 私自轉讓住宿權利。
  - 5 無故開啟安全逃生門者。
  - 6 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，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。
  - 7 違反性別平等法行為者。

(二)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8 點：

- 1 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員及正（副）樓長核准帶入宿舍入住者。
- 2 將宿舍門禁卡借給非住宿生使用者。
- 3 經勸導後未在規定時間內離開並逗留在交誼廳者。

(三)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5 點：

- 1 儲放危險物品、易燃物品、燃放煙火、焚燒物品。
- 2 未經核准使用電暖爐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冰箱、等電荷量過大或易造成公共安全意外之電器及瓦斯用品。
- 3 在宿舍內(非規定之使用場所)使用烹調器具(加熱或烹煮)。
- 4 佔用床位、惡意排斥室友進住。
- 5 公用除濕機借用愈期不還者。
- 6 私自調整觸碰監視器及電閘等公共設施及物品。
- 7 宿舍範圍內抽菸(紙菸、電子菸)，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
(四) 凡有以下行為者，記 3 點：

- 1 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
- 2 無故不參加宿舍消防及逃生演練。
- 3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- 4 飼養動物。
- 5 凡未經核准於宿舍內進行商業（買賣）活動，或宗教活動之進行，影響同學安寧、製造騷亂等行為。
- 6 其他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7 宿舍自動門不可擅自關閉，須保持感應開啟狀態，違者扣點。
- 8 走廊上放個人私物(如:雨傘、雨衣等等)，經規勸後仍未改進(物品放置三日後收掉)，當事人扣點，未承認者全房扣點。
- 9 私自佔有公共器具及藝術佈置品。(如：公用垃圾袋、掃具、掛簾等等)
- 10 除濕機借用後未倒水及未清濾網者，勸導後未改善全房扣點。
- 11 宿舍前欄杆旁違規停車者。(再違規者可累計)

#### 第玖章 收退費標準

第一條 經核定減免住宿費之住宿生(低收入戶)，住宿費依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換算工讀時數，當學期須完成工讀時數，次學期才符合申請減免資格；如未完成時數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住宿資格且須補繳完當學期全額費用。

第二條 減免住宿費之住宿生的工讀時數工作內容將由男、女樓長、副樓長及宿舍輔導員協助安排，除特殊狀況(如:喪事及正式比賽表演等等…)外且必須提前告之，如無特殊情況者需完成交付之工作。

第三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表一)

第四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費標準(附表二)

第五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遺失物品賠償表(附表三)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

附表(一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

| 棟名   | 性別  | 房間規格 | 費用(人/學期) | 保證金(人)  | 冷氣費用<br>(不含在住宿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學生宿舍 | 男   | 一般雅房 | \$10,000 | \$2,000 | 每房寢室設有獨立<br>冷氣插卡機，<br>附贈\$500 元儲值金<br>(金額依住宿人數調整) |
|      | 女   | 一般雅房 | \$10,000 |         |   |
|      | 女/男 | 4人套房 | \$16,000 |         |   |

附表(二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費標準

| 學生住、退宿舍時間       | 進住收費     | 退宿退費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開學前、開學當週        | 收全額      | 退全額      |
| 開學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 | 收全額      | 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|
| 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 | 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| 退三分之一住宿費 |
|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。       | 收三分之一住宿費 | 不退住宿費    |

附表(三)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遺失物品賠償表

| 遺失物  | 價格    |
|------|-------|
| 門禁卡  | \$150 |
| 房門鑰匙 | \$100 |
| 衣櫃鑰匙 | \$450 |